



##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补贴金融机构办理九二一震灾受灾企业担保贷款利息展延损失作业程序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〇农辅字第九〇〇〇五〇〇九五号函颁

一、依据及目的：依据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条之一规定，金融机构对受灾企业于震灾前已办理之担保借款，其利息经合意展延者，得由各产业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对承贷之金融机构于利息展延期间之利息损失予以补贴，以加速灾区重建及加强金融机构协助受灾企业重建生产力，特订定本作业程序。

二、资金额度与来源：总额度定为新台幣伍佰万元，由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特别预算支应。

三、适用对象及范围：各金融机构对于农企业，因震灾致其原有厂房、营业场所及生产设备毁损，于九二一及一〇二二震灾前属银行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之担保借款，其利息经双方合意展延者。

四、补贴利率：申请利息合意展延损失补贴之利率，依邮政储金一年期定期储金挂牌利率（目前为年息五·三五%）加一个百分点机动计息。

五、最高补贴额度及期限：

（一）每一受灾企业于各金融机构，申请利息合意展延之贷款本金余额合计最高以新台幣贰仟伍佰万元为限。

（二）每笔补贴期限最长一年，并以申请一次为限。

六、申请方式：

（一）各承贷金融机构应检具受灾企业之受灾证明、震灾前贷款与余额数据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受灾企业之受灾证明文件授权县市府办理，必要时，由本会与县市府一同会勘，或为书面审查。

（三）办理本作业程序得选定经理银行经理之。

七、申请期间：自本作业程序发布之日起九个月内。

八、补贴作业程序：

（一）每月十五日前由各金融机构之总行，汇整辖下分行前一个月之请款资料（设有信用部之农、渔会将前一个月之资料），按月填具申请补贴利息名册，向其经理银行申请拨付补贴利息，如金融机构疏于申请时，其每次以申请补贴之前一个月份为限。

（二）补贴之起讫期间及计算基础：

1. 第一次之补贴期间：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从双方利息合意展延之日至申请日之前一个月月底止各计息期间之记帐利息余额。

2. 第二次起之补贴期间：自上一次补贴月份之次月一日起至该月之月底止记帐利息余额。各金融机构办理利息合意展延前应先向其经理银行查询并书面报备，如有下列情形时不予受理及补贴：

（1）未报备者。

（2）报备后经其经理银行归户，其利息合意展延之贷款余额超过最高限额者。

九、使用监督：

（一）本作业程序由本会同经理银行负责监督拨款。

（二）本会及其经理银行得派员调阅有关资料，申请补贴之金融机构不得拒绝。



(三) 申请补贴之金融机构应确实保存完整之相关数据，如有不符本作业程序各项规定之情事者，申请补贴之金融机构应还回该部分补贴之利息。

(四) 如受灾企业部份还款时，应就其记帐利息余额部份计算补贴息，如有全部提前还清或金融机构予转列呆帐之情事，自该日起即不予补贴。

十、本作业程序未尽事宜，依本会及各金融机构征授信有关规定办理。

